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 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告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1)(b), (c)及(d)條就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聯交所GEM除牌)(「該除牌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呈請(「該呈請」)中，彼被列為應訴人之一。

證監會於該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該除牌公司的董事(包括王先生，彼從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作為該除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主席)疏忽和/或違反了彼等對該除牌公司應盡的職責，包括作為該除牌公司管理層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職責以及為該除牌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董事會已獲王先生告知彼不同意證監會在該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該呈請竭力辯解。

鑑於該呈請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王先生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董事會認為該呈請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發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